

2019 年度
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和区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区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和区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问题。承办清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重要事项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对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和办理区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3. 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4. 负责综合协调监督全区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5.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

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配合做好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管理全区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6.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工作。

7. 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8.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9. 指导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装备工作。

10. 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1. 负责本部门和管辖单位党的建设。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纳入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个，包括：

1. 司法局机关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87.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803.64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23.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7.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3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78.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087.34	本年支出合计	54	1087.3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8			57	
总计	29	1087.34	总计	58	1087.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87.34	1,087.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3.64	803.64					
20406	司法	803.64	803.64					
2040601	行政运行	694.37	694.3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5.00	8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	2.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2.27	22.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40	123.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04	122.0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32	34.3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59	79.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3	8.1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1.3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1.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91	47.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91	47.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9	30.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2	16.92					
213	农林水支出	33.90	33.9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3.90	33.9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3.90	33.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49	78.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49	78.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87.34	944.18	143.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3.64	694.37	109.27			
20406	司法	803.64	694.37	109.27			
2040601	行政运行	694.37	694.37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5.00	0.00	8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	0.00	2.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2.27	0.00	22.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40	123.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04	122.0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32	34.32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59	79.5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3	8.1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1.36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1.3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91	47.9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91	47.9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9	30.9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2	16.9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3.90	0.00	33.9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3.90	0.00	33.9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3.90	0.00	33.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49	78.4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49	78.4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49	78.4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87.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03.64	803.64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3.40	123.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7.91	47.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3.90	33.9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8.49	78.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	1,087.34	本年支出合计	55	1,087.34	1,087.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58			
	29			59			
总计	30	1,087.34	总计	60	1,087.34	1,087.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087.34	944.18	143.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3.64	694.37	109.27
20406	司法	803.64	694.37	109.27
2040601	行政运行	694.37	694.37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5.00	0.00	8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	0.00	2.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2.27	0.00	22.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40	123.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04	122.0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32	34.3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59	79.59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3	8.1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1.36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1.3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91	47.9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91	47.9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9	30.9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2	16.9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3.90	0.00	33.9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3.90	0.00	33.9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3.90	0.00	33.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49	78.4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49	78.4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49	78.4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24	30201	办公费	8.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49	30202	印刷费	0.3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4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7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7	30207	邮电费	1.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2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2	30211	差旅费	0.4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8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2	退休费	0.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87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31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03.88	公用经费合计					4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6	0.00	2.16	0.00	2.16	0.90	4.81	0.00	4.79	0.00	4.79	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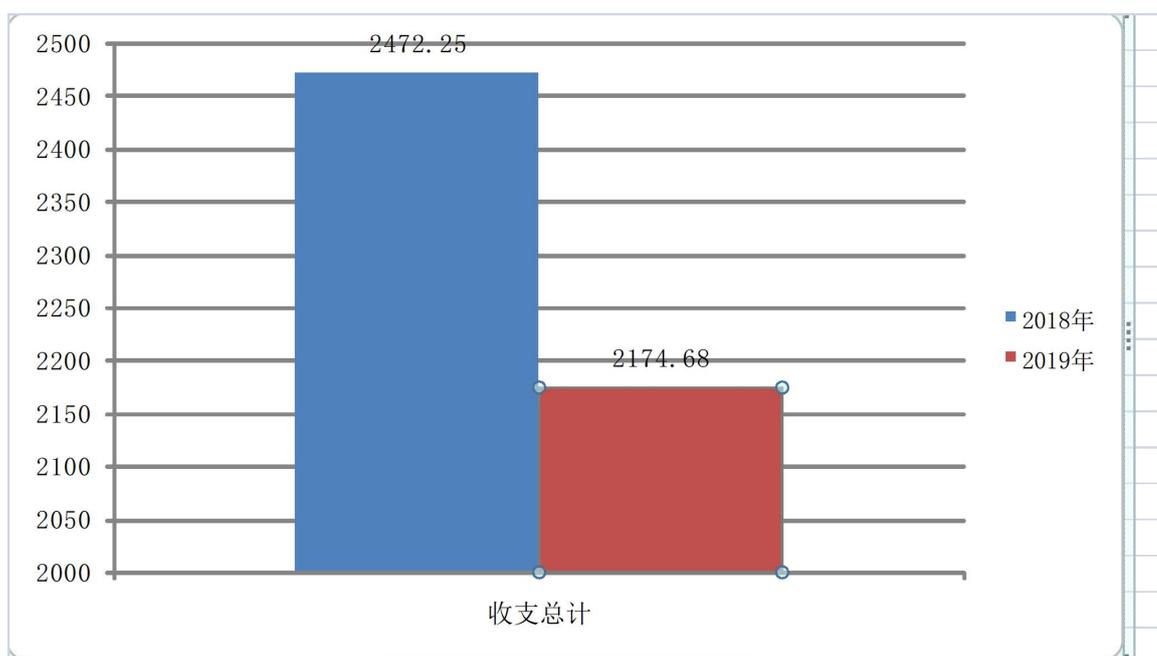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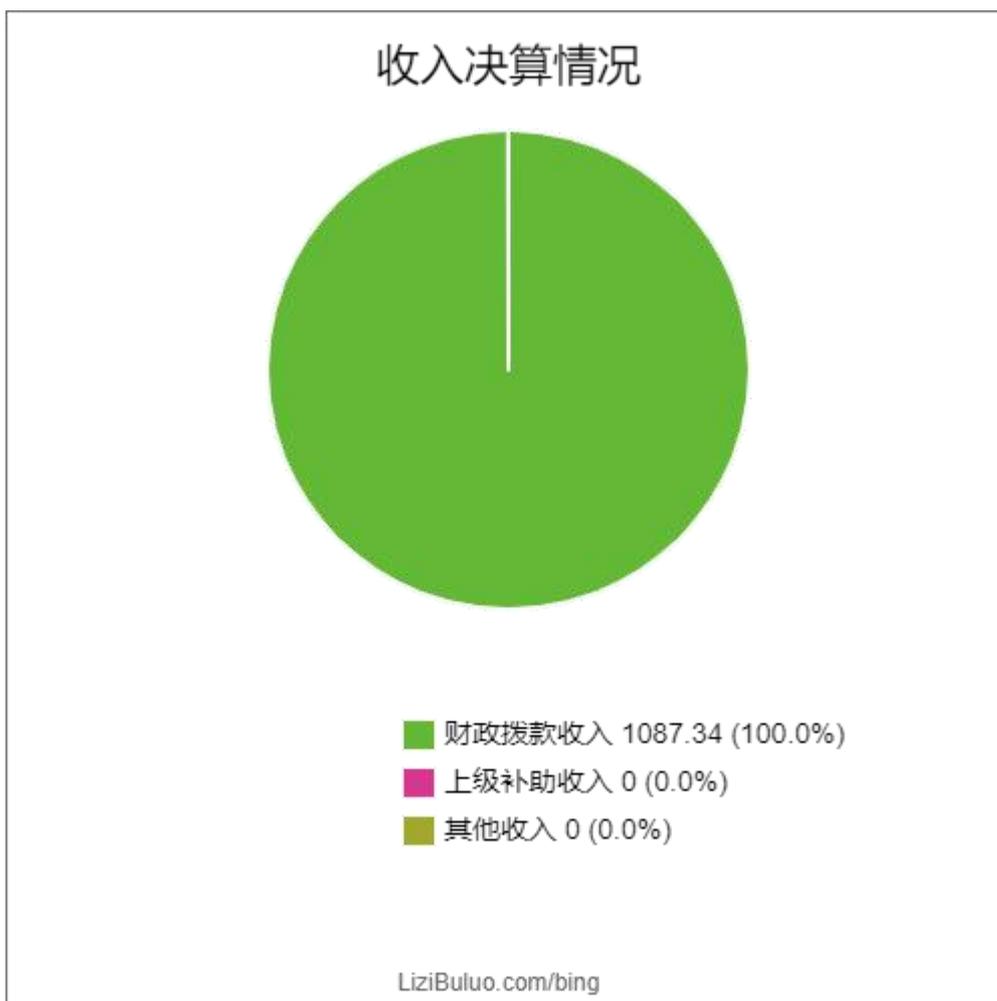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087.3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41.56 万元，下降 11.52%。支出总计减少 156.01 万元，下降 12.55%，主要是因为 2018 年政法岗位津贴补发人员工资数额较大，2019 年总体经费厉行节约，全面压缩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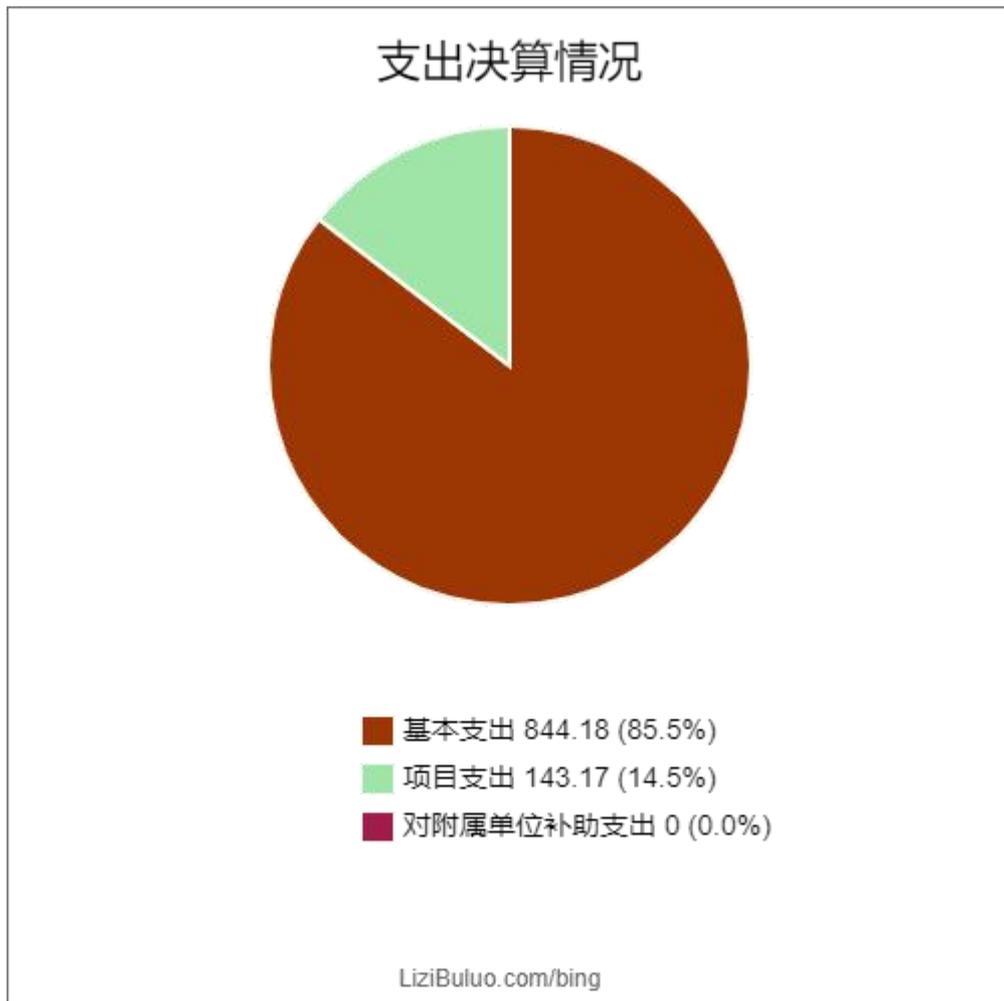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087.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87.3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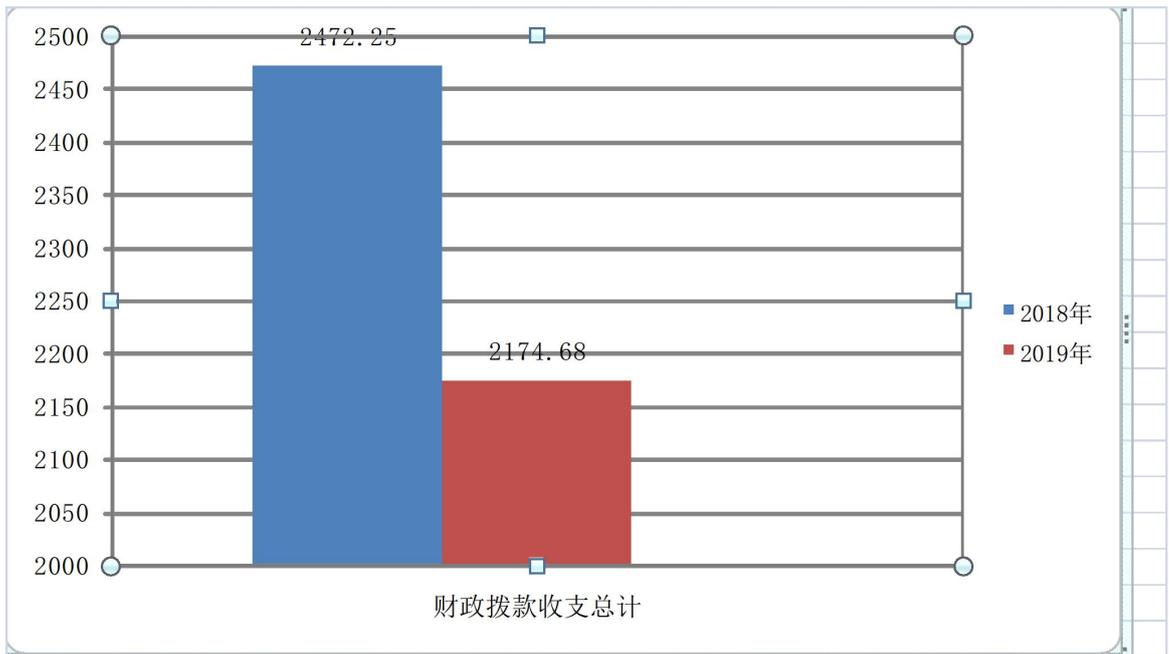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87.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4.18 万元，占 86.83%；项目支出 143.17 万元，占 13.17%；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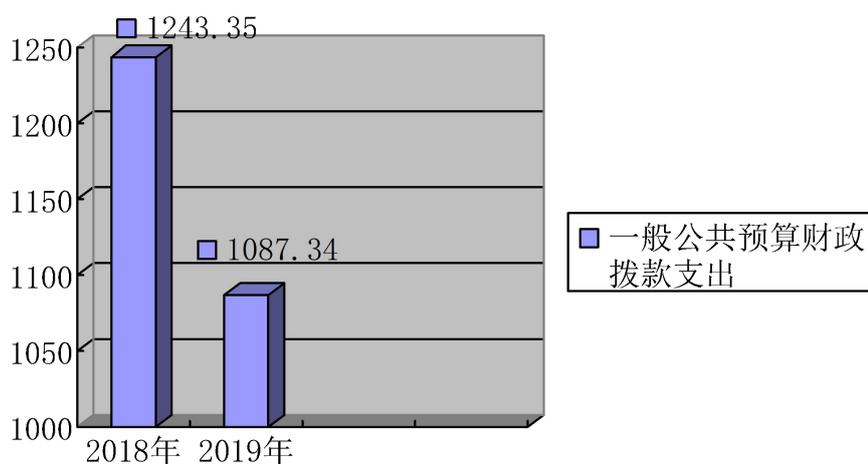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87.3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141.56 万元，下降 11.5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156.01 万元，下降 12.55%，主要是因为 2018 年政法岗位津贴补发人员工资数额较大，2019 年总体经费厉行节约，全面压缩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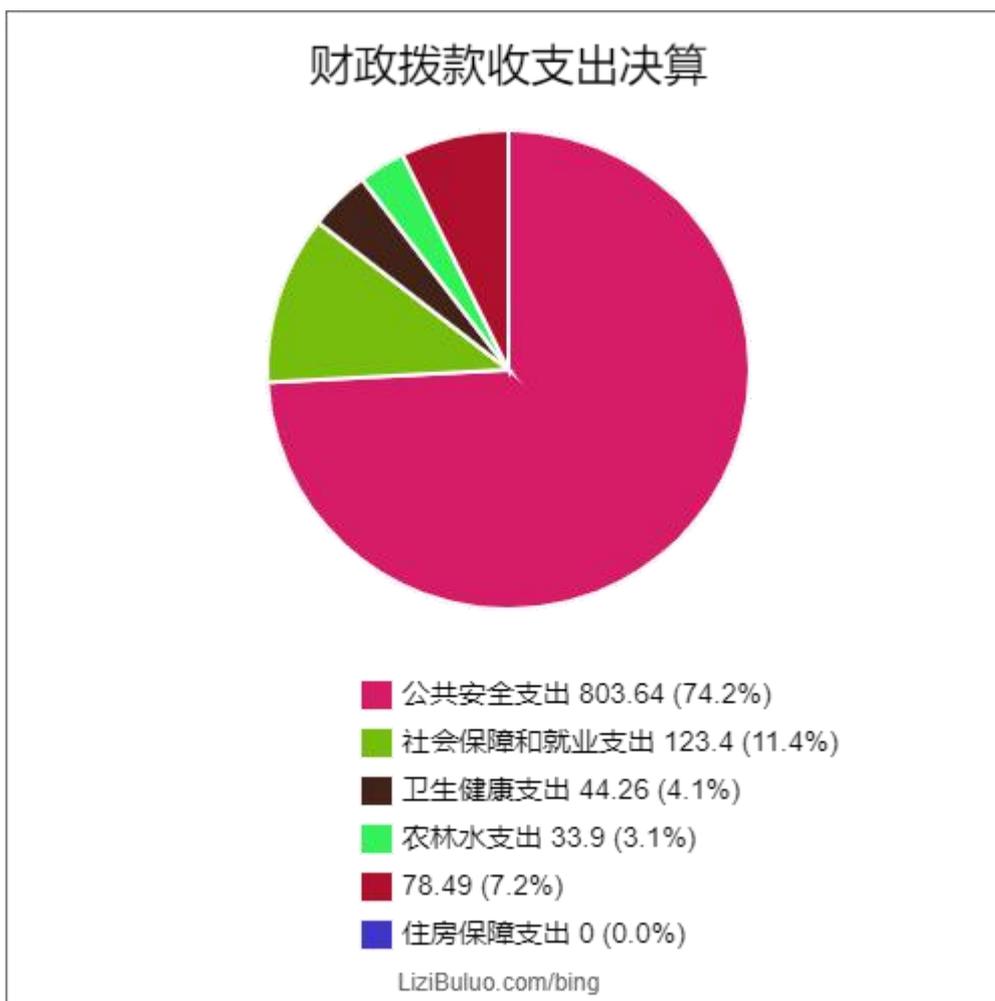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7.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156.01 万元，下降 12.55%，主要是因为 2018 年政法岗位津贴补发人员工资数额较大，2019 年总体经费厉行节约，全面压缩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87.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803.64万元，占73.91%，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司法业务办案费等支出；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23.4万元，占11.35%，主要用于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4.26万元，占4.07%，主要用于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农林水支出33.9万元，占3.12%；住房保障支出78.49万元，占7.22%，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24.37万元，支出决算为108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调整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人员工资津贴发放、人员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年初预算为640.42万元，支出决算为694.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主要用于基层司法业务开展，年初预算为 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95%，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压缩。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主要用于普法宣传工作开展，年初预算为 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4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缩。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 27.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75%，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办案补贴转年度发放。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反映用于失业保险缴纳，年初预算为 43.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2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自然减员。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86.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主要原因是保险政策性下调。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年初预算为 3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反映用于人员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16.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反映用于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67.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6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

(10)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33.9 万元,主要用于一村(居)一法律顾问经费支出。全区综合性预算,本单位预算未体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44.1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903.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0.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司法局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1个预算单位。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54%；公务接待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3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增加，经费追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2019年预算基本持平为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2019年预算增加1.73万元、公务接待费与2019年预算基本持平为零。因公出国（境）费为零的主要原因是未有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比预算增加，追加经费。公务接待费增为零的主要原因是未有发生。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0%。2019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张店区司法局，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4.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19年张店区司法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9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和维修。2019年张店区司法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

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2019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2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1.87 万元，降低 44.1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张店区司法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对2019年度区级预算中所有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8个，涉及预算资金143.17万元，占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全面推进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建设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77.6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1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张店区司法局2019年度区级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8个项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也存在财政资金紧张，比预期延迟不到位情况。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19年度张店区司法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全面推进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一村（居）一法律顾问”等8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3、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全面推进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建设”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100，评价结果为“优秀”。（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张店区司法局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张店区司法局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张店区司法局组织宣传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张店区司法局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张店区司法局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张店区司法局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张店区司法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张店区司法局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张店区司法局由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张店区司法局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张店区司法局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名称：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得分
1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100
2	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100
3	全面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	100
4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100
5	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开展	96
6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	91
7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经费）	100
8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90.08
9		
1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0]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0001]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4	4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	4	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调动社会律师参与法律援助案件的积极性，鼓励其积极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650 件	650 件	3	3		
		数量指标	免费解答群众法律咨询人数	6000 人	6000 人	3	3		
		数量指标	案件回访人数	500 人	500 人	3	3		
		数量指标	受援人数	650 人	650 人	4	4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100%	12	12		
		质量指标	保障改善民生	落实	落实	13	13		
		成本指标	活动费经费（万元）	10 万元	10 万元	12	12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涉及民事的法律援助案件中尽可能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不断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的办案质量，提升受援人的满意度，更好地维护司法公平正义，促进社会稳	是	是	15	15	

		定					
	可持续影响	依据法律援助职责, 落实政府责任,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援助群众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0]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0001]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	2	2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4.4	2	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普法活动六进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六进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7.0	7	
		数量指标	车辆(辆)	4辆	4辆	6.0	6	
		时效指标	按时开展六进活动	按时	按时	12	12	
		质量指标	开展法律六进宣传活动	合格	合格	13	13	
		质量指标	车辆利用率	100%	100%	0.00	0.00	
		质量指标	机关公务员学法活动参与率	95%	95%	0.00	0.00	
		质量指标	宪法知晓率	98%	98%	0.00	0.00	
		成本指标	开展法律六进活动经费(万元)	4.4万元	4.4万元	12.0	12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解答法律问题,挽回经济损失	优	优	5	5	
	社会效益	扩大法律普及面	优	优	10	10		

	生态效益	促进全区司法建设	优	优	5	5	
	可持续影响	普及法律常识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服务群众满意度	优	优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0.00	0.0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全面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0]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0001]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62	77.62	77.62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0	0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0%	-	
	其他资金	77.62	77.62	77.62	-	100.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			把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回应民生诉求，完善便民利民措施，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努力为困难群众提供及时便利、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将涉及基层群众的矛盾纠纷纳入法治化轨道解决，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数	33人	33人	3	3	
		数量指标	调解员培训人数	500人次	500人次	3	3	
		数量指标	调解成功案件数	1200件	1200件	3	3	
		数量指标	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案件数	1225件	1225件	4	4	
		时效指标	受理纠纷调解及时率	100%	100%	12	12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5%	95%	5	5	
		质量指标	纠纷受理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备案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77.62万元	77.62万元	12	12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优	优	5	5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矛盾纠纷调解方式解决 深入人心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 标(10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被调解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0]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0001]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9	3.59	3.59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0	0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0%	-	
	其他资金	3.59	3.59	3.59	-	100.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求建立相关人员档案，进行专项社会调查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化解矛盾件数	300件	300件	13	13	
		时效指标	开展各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及时	及时	012	12	
		质量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次数	12	12	0.00	0.00	
		质量指标	维稳管控率	95%	95%	13	13	
		成本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选产次数	12次	12次	12	12	
		成本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万元)	10	10	0.00	0.0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保证群众利益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局面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高案件质量和办案水平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优	优	15	15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0]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0001]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9	33.9	33.9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3.9	33.9	33.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法律服务向农村、社会延伸，切实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全力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每个社区法律顾问费 3000 元共计村 113 个，居镇办发放，共计 33.9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值班律师人数	111 人	111 人	7	7	
		数量指标	律师值班时间每月	8 小时	8 小时	6	6	
		时效指标	调解及时性	及时	及时	0.00	0.00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99%	99%	12	12	
		质量指标	法律宣传咨询群众覆盖率	99%	99%	13	13	
		成本指标	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33 万元	33 万元	12.00	12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维护人民群众切身经济利益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群众法治意识增强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咨询解答率	100%	100%	0.00	0.00		

	社会效益	解决矛盾纠纷	99%	99%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0.00	6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	96%	96%	10	10	
总分					100	96.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0]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0001]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	0.4	0.4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0.4	0.4	0.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充项目经费				
年度 绩效 指标 （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专栏制作个数	4个	4个	3	3	
		数量指标	调解员培训次数	10次/年	10次/年	3	3	
		数量指标	调解员培训人数	500人次	500人次	7	7	
		时效指标	调解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2	12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98	98	0.00	0.00	
		质量指标	补充业务费	提高	提高	13	13	
		成本指标	业务费（万元）	69万元	69万元	12	3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保护群众经济利益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提升人民调解公信力	是	是	3	3	
	社会效益	群众法治意识增强	是	是	3	3		

	社会效益	调解成功率	98%	98%	2	2	
	社会效益	解决矛盾纠纷	98%	98%	2	2	
	可持续影响	信息共享有效性	有效	有效	8	8	
	可持续影响	人民调解员培训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7	7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很满意	很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0]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0001]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	18.27	18.27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9	18.27	18.2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调动社会律师参与法律援助案件的积极性，鼓励其积极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450件	450件	7	7	
		数量指标	受援人数	450人	450人	6	6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99%	99%	012	12	
		质量指标	保障民生	落实	落实	13	13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经费（万元）	7.24万元	7.24万元	12	12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涉及民事的法律援助案件中尽可能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不断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的办案质量，提升受援人的满意度，更好地维护司	是	是	10	10	

		法公平正义，促进社会 稳定					
	可持续影响	依据法律援助职责，落实 政府责任，维护社会和谐 稳定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 标(10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受援助群众满意率	95%	95%	5	5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法律援助投诉率	2%	2%	5	5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0]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0001]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9	3.39	3.39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39	3.39	3.3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支付司法行政专线费用			
年度 绩效 指标 （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装备数量	符合	符合	10	10	
		数量指标	装备件数	71件	2件	3	0.08	
		时效指标	按时装备	及时	及时	12	12	
		质量指标	配备装备质量	合格	合格	13	13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95	95	0.00	0.00	
		成本指标	装备费（万元）	32万元	32万元	12	5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 标(10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90.08	

2019 年度全面推进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健全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党委政府领导、司法行政机关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努力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全力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把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回应民生诉求，完善便民利民措施，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努力为困难群众提供及时便利、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将涉及基层群众的矛盾纠纷纳入法治化轨道解决，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淄博市张店区委、区政府为贯彻落实《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5]60号）等文件精神，为提高基层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进张店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对2019年度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项目提出立项。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构建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协商等有机衔接，上下联动、左右协调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切实提高基层预防、

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基础作用，切实解决一批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和复杂疑难纠纷，实现矛盾纠纷化解率达 98%以上，确保不发生“民转刑”等重大矛盾纠纷。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贯彻落实《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5]60号）等文件精神，依据《关于全面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试行）》（张发[2016]13号）文件，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对全面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通过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立项投入、组织实施、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

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应包含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财预[2013]53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而成。共性指标体系中的一、二级指标不做调整,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个性指标由评价组工作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已有评价办法,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其他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一是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作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二是通过邀请财务专家、法律专家进行现场调查，对项目受益对象发放问卷调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本次对“全面推进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分投入指标 4.5 分、过程指标 5.5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果指标 40 分四大部份，总分为 100 分。项目投入指标包括项目立项、资金投入管理 2 个二级指标，具体为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过程指标包括业务管理、财务管理 2 个二级指标，业务管理具体为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项目实施管理、项目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具体为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 3 个二级指标；项目效果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等 6 个二级指标，具体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

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项目拟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作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2020年8月上旬日，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组成项目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收集相关资料，拟定评价工作方案，设计评价指标，并对评价方案不断修订和完善。

2. 组织实施。

2020年8月中旬，评价工作组进一步听取有关情况汇报，了解项目完成进度、组织管理等总体情况；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工作台帐等评价资料；审查项目资金的透明度，调查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到位，根据审查结果分析项目资金到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组织管理水平；查看与项目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各项收支情况、审核专款专用情况、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2019年“全面推进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建设”项目是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3. 分析评价。

2020年8月底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和分析，评价工作组成员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做出经验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召开评价工作组会议，组织讨论，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提出存在问题、建议和意见，撰写初步评价报告。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批复2019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下达批复指标77.62万元，本年度支付人民调解员办案补贴等劳务费77.62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至2019年12月，资金使用共计77.62万元，无结余资金。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项目资金专项管理的要求，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数量1200件，化解矛盾纠纷1225件，组织人员培训500人。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努力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全力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把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回应民生诉求，完善便民利民措施，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努力为困难群众提供及时便利、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将涉及基层群众的矛盾纠纷纳入法治化轨道解决，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预算控制情况。

项目 2019 年初申请预算 140 万元，本年共支出 77.62 万元，主要为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资金的申请及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

（2）项目预算节约情况。

项目开展过程中，按照年初绩效目标的要求合理使用专项资金，项目年底无结余资金，未出现超支、挤占等情况。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截止 2019 年 12 月，项目已完成年初绩效目标要求，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全力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2）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运行经费的使用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积极办理各类案件，化解矛盾纠纷，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认可。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投入指标（4.5 分）、过程指标（5.5 分）、产出指标（50 分），效果指标（40 分）实际自评得分 100 分。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现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第一是投入指标，满分 4.5 分，实际得分 4.5 分。

第二是过程指标，满分 5.5 分，实际得分 5.5 分。

第三是产出指标，满分 50 分，实际得分 50 分。

第四是效果指标，满分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

满足年初绩效目标要求。

通过自评，2019 年度“全面推进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建设”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加强财务核算。对资金实行单列核算，便于准确反映单位项目支出情况，规范资金审批程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六、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一）存在问题

1、项目开展过程中未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制定相关实施计划。

（二）改进建议

1、在平时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使绩效目标监控与政府工作、财务工作

挂钩，做到及时监控，及时控制，避免疏忽。

2、项目开展前要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对项目质量检查、验收要采取必需的控制措施。项目开展要制定实施计划，对项目进行事前规划，合理安排资金支出。